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猛狮科技

股票代码：0026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屠方魁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爱素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猛狮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二章 持股目的	11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四章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六章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猛狮科技	指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84，股票简称：猛狮科技
华力特、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穗投资	指	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力瑞投资	指	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中世融川	指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百富通	指	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天正集团	指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力瑞投资
交易对方、17 名交易对方	指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天正集团和金穗投资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屠方魁等 1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华力特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猛狮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持有的华力特股权认购猛狮科技定向发行的 3,346.6651 万股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猛狮科技的股份由 0% 上升至 10.18% 的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猛狮科技与屠方魁等 17 名交易对方及力瑞投资股东蔡献军、陈鹏签署的《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审计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屠方魁

1、基本情况

姓 名：屠方魁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30119621016****

住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高新产业园西区华力特大厦

联系电话：0755-2697282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2年1月至今，屠方魁担任华力特董事长、总经理。

3、持有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屠方魁持有华力特26.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屠方魁持有猛狮科技4.20%的股权。此外，屠方魁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二) 陈爱素

1、基本情况

姓 名：陈爱素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32319671219****

住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高新产业园西区华力特大厦

联系电话：0755-2697282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2年1月至今，陈爱素在华力特财务部工作，并担任华力特董事。

3、持有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陈爱素持有华力特24.7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陈爱素持有猛狮科技3.92%的股权。此外，陈爱素另持有力瑞投资19.68%的股权。

屠方魁和陈爱素系夫妻关系。

（三）金穗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 NEO 大厦 B 座 36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少雄）
认缴出资	5,001 万元
注册号	44030460235450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资本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5 月 13 日
税务登记证	深税登字：440300068555109
联系电话	0755-83343266

主要出资人	深圳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1 万元）、赵思养（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陈少民（有限合伙人，出资 3,000 万元）、丘君泽（有限合伙人，出资 500 万元）
-------	--

2、对外投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金穗投资持有华力特7.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穗投资持有猛狮科技1.19%的股权。此外，金穗投资还持有深圳市赛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7%股权。

3、主要负责人及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少雄	委派代表	44052719630820****	中国	深圳市	无

4、陈少雄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少雄除担任深圳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外，还担任深圳市人和恒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

5、陈少雄持有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少雄除持有深圳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的股权外，还持有深圳市人和恒通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

（四）力瑞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第二工业区 202 栋三层 P7
法定代表人	刘国英
注册资本	480 万元
注册号	44030110277061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7 年 8 月 10 日
税务登记证	440300665854457

联系电话	0755-26972828
主要股东	力瑞投资系华力特的员工持股激励平台，陈爱素持有力瑞投资 19.68% 的股权，系力瑞投资第一大股东

2、对外投资情况

力瑞投资为华力特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并未开展对外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前，力瑞投资持有华力特5.46%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力瑞投资持有猛狮科技0.87%的股份。此外，力瑞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3、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国英	执行董事、总经理	22018119761206****	中国	深圳市	无

4、刘国英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1年进入华力特工作，历任市场推广部经理、研发技术经理，现任本公司研发二部经理，职工监事，力瑞投资总经理、执行董事。

5、刘国英持有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国英除持有力瑞投资2.65%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屠方魁、陈爱素为夫妻关系；陈爱素持有力瑞投资19.68%的股权，为力瑞投资第一大股东，能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屠方魁、陈爱素与金穗投资、力瑞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未来在猛狮科技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若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陈爱素、金穗投资

应按照屠方魁的意向进行表决。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力瑞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章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持有的华力特股权认购猛狮科技向其定向发行的新股而导致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力特将成为猛狮科技的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华力特的股东，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将所持华力特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一方面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自身的股权收益，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华力特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获得进一步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猛狮科技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猛狮科技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猛狮科技3,346.6651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10.18%。其中，屠方魁将持有猛狮科技1,381.8345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4.20%，陈爱素将持有猛狮科技1,288.3771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3.92%，金穗投资将持有猛狮科技391.6310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1.19%，力瑞投资将持有猛狮科技284.8226 万股普通股，占猛狮科技总股本的0.8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猛狮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交易方案，猛狮科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1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力特100%的股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屠方魁等1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力特10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66,00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1,239.5122万元，剩余64,760.4878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12.66元/股，共计发行5,115.3624万股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华力特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万股）	占所获对价比例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占所获对价比例
1	屠方魁	26.51%	17,494.0244	1381.8345	100%	0.0000	0%
2	陈爱素	24.71%	16,310.8537	1288.3771	100%	0.0000	0%
3	张成华	17.07%	11,268.2927	890.0705	100%	0.0000	0%
4	金穗投资	7.51%	4,958.0488	391.6310	100%	0.0000	0%
5	中世融川	6.10%	4,024.3902	317.8823	100%	0.0000	0%
6	力瑞投资	5.46%	3,605.8537	284.8226	100%	0.0000	0%
7	杜宣	4.87%	3,211.4634	253.6701	100%	0.0000	0%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华力特 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数 量(万股)	占所获对 价比例	现金支付金 额(万元)	占所获对 价比例
8	百富通	1.88%	1,239.5122	97.9078	100%	0.0000	0%
9	天正集团	1.88%	1,239.5122	0.0000	0%	1,239.5122	100%
10	张妮	0.94%	619.7561	48.9539	100%	0.0000	0%
11	邱华英	0.61%	400.5878	31.6420	100%	0.0000	0%
12	黄劲松	0.48%	319.4561	25.2335	100%	0.0000	0%
13	刘玉	0.46%	304.2439	24.0319	100%	0.0000	0%
14	饶光黔	0.41%	268.7488	21.2282	100%	0.0000	0%
15	周文华	0.41%	268.7488	21.2282	100%	0.0000	0%
16	廖焱琳	0.38%	253.5366	20.0266	100%	0.0000	0%
17	张婷婷	0.32%	212.9707	16.8223	100%	0.0000	0%
	合计	100.00%	66,000.00	5,115.3624	98.12%	1,239.5122	1.88%

(二)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6,000万元，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猛狮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27.86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27.36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因猛狮科技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2.66元/股。

(四) 锁定期安排

1、屠方魁、陈爱素、金穗投资、中世融川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杜宣、张成华、张妮、周文华、力瑞投资、百富通、张婷婷、邱华英、黄劲松、刘玉、廖焱琳、饶光黔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张成华、周文华、力瑞投资、张婷婷、邱华英、黄劲松、刘玉、廖焱琳、饶光黔所持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5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偿责任人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金穗投资、蔡献军、陈鹏承诺：华力特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800万元和10,140万元。交易各方同意，若2015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则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华力特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3,182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一）审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为其持有的华力特的股权。正中珠江对华力特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5001070100号《审计报告》和广会专字[2015]G15040980013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华力特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5,174.48	41,268.60	49,28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76.80	19,311.80	12,260.71
资产总计	64,551.28	60,580.40	61,549.13
流动负债合计	33,805.77	29,256.15	29,802.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7.38	7,794.34	6,490.00
负债合计	40,223.15	37,050.49	36,29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28.13	23,529.90	25,256.56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234.90	43,578.62	44,106.48
营业成本	12,459.72	29,691.29	29,469.22
营业利润	880.70	5,676.96	6,259.58
利润总额	948.72	5,735.46	6,326.62
净利润	798.23	4,833.34	5,360.65

（二）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评估机构中同华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华力特100%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167号《评估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

经评估，华力特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6,200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增值42,316.0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77.1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限制情况

详见本章“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四）锁定期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

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2015年4月9日，华力特与猛狮科技之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3MWp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235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项目已经完工验收。

除本次交易及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暂无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四章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屠方魁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爱素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1、金穗投资、力瑞投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屠方魁、陈爱素的身份证复印件；
- 2、金穗投资、力瑞投资的董事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4、其他相关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屠方魁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爱素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
股票简称	猛狮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屠方魁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陈爱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NEO大厦B座36B
	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第二工业区202栋三层P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3,346.6651万股（增加） 变动比例：10.18%（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猛狮科技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一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屠方魁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爱素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